

山东省水利厅

鲁水建函字〔2021〕27号

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方法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安全监管总局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12〕16号）和水利部《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（办监督〔2021〕195号）等要求，现将《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办法》（鲁水建字〔2015〕3号）中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方法调整如下。

一、单独计列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。将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列入《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办法》的“项目组成及划分”中的第四部分“施工临时工程”中（5）其他施工

临时工程之后,增加:(6)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,按工程第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(不包括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)之和的2.0%计算。

二、调整其他直接费组成。将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从“其他直接费”中移除,调整后的其他直接费包含冬雨季施工增加费、夜间施工增加费、临时设施费和其他等四部分。

三、依据水利部《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(水总〔2014〕429号)编制我省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概估算的,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的调整方法同上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省水利厅

2021年7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发
